

东莞塘厦“4·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4月29日14时32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东深路创兴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4·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塘厦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0月，东莞市塘厦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

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塘厦镇交通运输分局、公安交警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卓**	粤 W6247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W7670 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驾驶员卓 **，驾驶粤 W6247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W7670 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机动车时，注意力不集中，路口转弯时视野没有关注车辆前方电动车，导致货车车头右侧碰撞到邱**驾驶的电动自行车，随后货车轮胎碾压倒地的邱**，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驾驶员卓**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对涉事车辆负有动态监控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陈**，安全管理人员熊**、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考核、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没有每年对其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示，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议函告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	2023年8月24日，已函告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 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粤 W6247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W7670 挂号斯派菲勒牌重型厢式半挂车）	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粤 W6247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W7670 挂号斯派菲勒牌重型厢式半挂车）的灯光系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已依法进行处罚。
2	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部门	建议函告云浮市云城区安委办，对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3年9月14日，云浮市云城区安委办，已对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约谈。

3	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由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23年9月15日，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已约谈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熊**。
---	-------------	---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在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迅速开展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协助企业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罔顾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或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各部门联合下发整改通知书，对企业落实停业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运营。

（二）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

塘厦镇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特殊路段和特殊时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临时停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

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塘厦镇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现场管理人员既要管生产也要管安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强化运输过程安全管控，依托动态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有效遏制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

四、存在问题

（一）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石潭布创业路路口过窄，货车右转弯空间不足，且路口围栏遮挡视线，导致驾驶员不能有效观察周围情况，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二是安全岛绿化过高，阻挡视线，影响行人和驾驶员视线。三是人行横道出口存在高低差，导致非机动车不能正常通行。

（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交通安全知识宣教覆盖程度不高，部分交通参与者对交通法律法规不了解，普遍缺乏较基本的规则意识，在视距、让行、惯性、盲区等方面缺少基本理解，无法做到“知危险、会避险”。未来道路交通流量将持续增长，伴随着对交通需求的进一步扩大，群众出行与货运流通的需求也进一步朝着多元化、个性化方向发展，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亦将更显严峻。

五、工作建议

（一）全力抓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深入企业、社区及学校等开展形式丰富的大货车专题交通安全宣传，对重点企业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讲座，特别是货运车辆驾驶员，要求在驾驶过程中变道线、转弯时，应对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进行预判，减速慢行，并充分运用右侧预警装置等科技手段加强右侧视野盲区监控预警，提前打转向灯，认真观察后方和两侧有无车辆，确保安全后再变道、转弯，对未安装右侧预警装置货车车辆进行推广宣讲，要求尽快安装，确保交通行驶安全。

（二）全力抓实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完善非机动车道、增加中央隔离设施、封闭隐患道路路口、分步分批有序实施路口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客货车右转必停、加快交通信号灯联网、增加路面灯光照明等交通设施，特别是抓好亡人事故多发路段和 154 市重点道路的隐患治理工作。

（三）全力抓实重点车辆源头治理

持续推进货车户籍化管理应用、科学调整货车限行措施，落实“红黑榜”工作机制，全面加强超限超载企业、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和“两客一危一重货”监管力度，夯实重点车辆企业主体安全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